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6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高佳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高佳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佳安因犯妨害自由罪，先後經法院
17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
18 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9 1項聲請裁定等語。

2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2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
23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
24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
26 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
27 核附表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屬附表編號1所示
28 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
29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另審酌
30 受刑人所犯均係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罪質，及考量各罪犯罪手
31 法、犯罪時間間距近1年、被害人亦不相同，兼衡罪責相當

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新臺幣)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恐嚇危 害安全 罪	處 拘 役 30 日，如易科 罰金，以1仟 元折算1日。	111年9月2 3日	苗栗地院11 3年度苗簡 字第870號	113年10 月30日	同左	113年12 月17日
2	恐嚇危 害安全 罪	處 拘 役 10 日，如易科 罰金，以1仟 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 4日至同年 月27日間	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7 81號	113年11 月18日	同左	114年1月 1日